

民法典格式条款制度在劳动合同案件中的适用研究

前沿观点

谭启平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一般而言,格式条款具有重复使用、预先拟定、未经协商等特征,在节省缔约成本、促进交易流转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基于劳动合同的从属性与附合性,劳动合同大多具有格式合同的色彩。在我国法学理论界以及司法实践中,对于民法中的格式条款制度能否以及如何适用于劳动合同领域并未形成共识,存在诸多争议。

民法典格式条款制度在劳动合同案件中适用的概况

通过检索案例数据库,笔者发现涉格式条款的劳动争议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劳动争议的格式条款具有多样性的突出特点。关于民法典中的格式条款制度能否适用于劳动争议处理,司法实践中包括直接适用、论证后适用、论证后拒绝适用、回避适用四种做法。

围绕劳动争议案件能否适用格式条款制度这一问题,学术界大致存在肯定说、否定说、限制适用说、参照适用说四种观点。

民法典格式条款制度在劳动合同案件中适用的正当性

(一)劳动合同法存在立法缺陷
劳动争议涉及格式条款的案件屡见不鲜,且劳

动者一方常以案涉劳动合同条款系格式条款应属无效为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此类主张,由于目前我国劳动法体系内部并没有关于格式条款的明确规制,在司法实践中,不少法官会根据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定以及格式条款制度来认定案涉合同条款的效力问题。如果法官不采取此种方式,那么用人单位就可能通过拟定格式条款的方式损害劳动者的权益,同时也会导致法官对劳动争议的处理陷入无法可依的困境。

(二)民法典基础性法律地位落实的需要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适用民法典格式条款制度,是民法典基础性法律地位落实的需要。因为,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基础的社会关系,作为基础法律的民法典调整最基础的社会关系,其效力范围当然应及于劳动法。对于劳动合同中格式条款的规制,我国现行劳动合同法存在立法缺陷,在面对劳动合同中的格式条款损害劳动者权益而引起的劳动争议时,如果仅从劳动法体系内部寻找法律依据无法使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得以解决,则法官有必要进行法律漏洞的填补,作为基础性法律的民法典中的格式条款制度正好可以作为漏洞填补的重要依据。这不仅能够实现民法典和劳动法中均蕴含的保护弱者的内在价值取向,也是进一步落实民法典基础性法律地位的必然要求。

(三)格式条款制度与劳动合同法具有目的上的契合性

格式条款制度与劳动合同法均以保护市场经济中的弱者为己任,这为二者的连接提供了初步的正当性。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与劳动合同法之劳动者权益保障原则相契合,亦为格式条款制度的劳动法适用提供了正当性依据。

民法典格式条款制度在劳动合同案件中适用的实现路径

(一)宏观层面:格式条款制度在劳动合同法中适用的具体模式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民法上的格式条款制度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应当采取参照适用模式。在现行劳动法制度对格式条款制度存在明显的立法漏洞时,首先应当在劳动法体系内部寻求最为合理的解决措施,在劳动法出现缺陷与漏洞的情况下,就可以选择参照适用民法中关于格式条款制度的规则。

(二)微观层面:格式条款制度在劳动合同法中适用的具体路径

第一,明确格式条款制度的效力审查的范围。可以“原则+例外”的方式予以辨别。一方面,原则上只要符合格式条款构成要件之劳动格式条款,法院都有权进行审查;另一方面,作为例外,应当将能够体现双方完全合意的条款排除于审查范围之外。在劳动合同中,通常认为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工资应属于核心给付条款,应当被排除在格式条款效力审查范围之外。

第二,格式条款制度的法律后果可引入可撤销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将格式条款的法律后果一律规定为无效,未必合理。如果有损公共利益,应当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确认(绝对无效);如果仅有损劳动者个人利益,则由其自行选择是否行使撤销权(相对无效)。如果某一劳动格式条款客观上虽对劳动者有所不利,但该不利无关公共利益且在公平合理范围之内,则该条款效力之有无宜由劳动者以是否行使撤销权的方式自行决定,而不必一律无效。



第三,劳动合同格式条款无效后可允许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形重新协商具体条款。劳动合同的持续性,可能导致用人单位在拟定格式条款之时并不具备确定正当内容的能力,且无效的法律后果还可能导致劳资双方利益严重失衡。因此,宜根据不同的情形,允许双方当事人对无效的劳动合同格式条款加以变更或协商。

第四,进一步加强对劳动格式条款的司法规制。应当构建多层次的裁判指导体系,适当加大对劳动合同所涉格式条款的审查力度。首先,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其次,最高人民法院还可以发布劳动法指导性案例。最后,充分利用好法官问答答问的针对性与及时性,对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未予解答或难以理解的问题予以及时回应,并且通过问答进一步加强格式条款在劳动法领域适用时的论证说理。
(原文刊载于《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3期)

观点新解

周致义谈构建撤网采DNA措施的本土规则——应在侦查措施的有效性性与规范性之间取得平衡



清华大学法学院周致义在《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撤网采DNA措施的正当程序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撤网采DNA是将所有嫌疑对象的DNA样本与犯罪现场遗留的DNA样本进行同一性比对,以筛选出真正的犯罪嫌疑人的一类特殊侦查措施。撤网采DNA属于新时期侦查技术升级后的一种新型摸排排队措施。从实践样态来看,撤网采DNA具有以下特征:首先,筛查范围具有不确定性,依赖警方前期侦查对犯罪嫌疑人特征的界定;其次,撤网采DNA往往是传统侦查措施失灵情况下的备选项。在传统侦查手段难以锁定具体个人时,警方在犯罪现场获取DNA样本后会该样本在DNA数据库进行比对,只有在没有匹配样本时才可能诉诸大规模筛查;最后,撤网采DNA的成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筛查对象是否科学、检测过程是否规范全面,会直接影响成功率的高低。

撤网采DNA在我国缺乏明确授权,亟待确立相应的程序规范。基于大规模权利干预的属性,域外普遍以同意机制作为撤网采DNA措施的正当性来源。基于自愿同意可实现性、侦查措施有效性的质疑,理论上存在完全禁止和附条件限制的合法化模式,但均存在相应的制度缺陷。

构建撤网采DNA措施的本土规则时,应在侦查措施的有效性性与规范性之间取得妥善平衡。在我国当前侦查措施覆盖面广、新型侦查措施深入发展的社会背景下,结合附条件限制和自愿同意的有益因素,以比例原则和外部审查原则为保障机制,以犯罪嫌疑人是否得到合理限定为标准,区别适用强制群体采样与同意群体采样措施,更契合我国的社会与制度现实。具体来说,撤网采DNA措施仅能在重罪案件中适用,应由检察机关综合考量采样群体规模与犯罪情节严重程度,进行事前审查和授权。当存在充分证据表明真正的犯罪行为位于特定多数人之中,在符合比例原则的前提下可允许强制采样。反之,当侦查范围无法有效限缩,采样必须基于自愿同意。对于样本的使用范围,存在能否向被筛查对象的关联群体和其他刑事案件扩散的问题,前者意在解决如果发现犯罪现场遗留的DNA样本虽然与被筛查人员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但存在重大关联(如亲属关系),能否据此作为案件侦查的进一步线索;后者偏重解决是否将在当前案件中获取的生物样本在另案或将来案件中使用的问题,两者均涉及对样本使用目的拘束原则的突破。无论是强制获取还是自愿获取,获取的DNA样本在特定案件比对结束后应立即删除,不得录入国家DNA数据库,不得在未来的其他案件中使用。

刘用军谈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是保障国家监察权有效运行的关键举措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刘用军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坛)》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正当性基础》的文章中指出:

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是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国家监察权权威性和有效运行的关键举措。这项改革在实践上产生的巨大反腐倡廉效果无疑是明确的,但将党的内部监督机构与国家监察机构合并起来运行,在政治和法治理论层面上的正当性论证还没有完成,现有研究基本上没有深入触及这一问题,这也是当前纪检监察学理论研究建设的重要缺失。个别研究用“吸纳论”和“混合论”来解释两者合署的逻辑基础并不周延,这也是当前纪检监察学理论研究的权力性质和运行形态,这种对反腐权力运行形态的推定性认识,并没有真正揭示两者合署改革的理论逻辑。显然,监察体制改革设立国家监察机关,实施党的监督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不仅具有重大的反腐现实意义,背后也有一种中国特色的政治和法治理论创新。从构建中国特色自主知识体系出发,及时揭示其背后的正当性基础,具有理论和实践上的紧迫性。

纪检监察合署办公表面上看是一个技术问题,是两个部门约人员、提高效率、保障国家监察权权威性问题,但实质上涉及党的权力和国家职权、政治权力和宪法权力合理分工的问题。两者合署办公的正当性论述需要从五个层面展开:第一,列宁对国家监察和党的监察合并的探索为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提供了思想根源;第二,中国共产党自我监督的政治品格为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提供了政治基础;第三,党的纪检部门和行政监察合署办公的经验积累为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提供了实践基础;第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下的自我监督一体化为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提供了理论基础;第五,中央党内法规的正式确认为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提供了规范基础。

由上可知,《唐律》注意把握按照人之常情定罪量刑,体现了法律要符合普通人良心和认知的规律。
(赵珊珊 整理)

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前沿关注

白志远 魏青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明确了财税体制改革的三条主线,要求健全预算制度、健全税收制度,理顺央地财政和事权关系。

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改革行稳致远、成果制度化长效化的重要保障。

在法治轨道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需要把握的原则

坚持法律至上原则,立法先行,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任何重大财税改革举措必须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规范,实现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唯有以法律权威奠定改革基础,方能确保制度变革的稳定性与公信力。依照法律至上原则,财税体制改革中预算审批、转移支付分配等财政决策必须有明确法定程序,且明确人大监督权的保障机制。税收要素的设立与调整须严格遵循法律保留原则,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等关键税种立法进程。补齐税收法律体系短板。中央与地方财税支出和事权权限应通过法律清晰划界,从源头上杜绝越权减免税和变相举债行为。

落实权力制约原则,构建约束与激励并重的法定权责体系。以法律规范固化权力边界与责任归属,实现权责统一、失责必究。通过法律强制约束权力倒逼治

理效能提升,使改革成果经得起实践检验。财税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原则要着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预算审批权归人大,落实预算绩效责任,建立跨年度绩效评价问责机制;第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禁止“过头税费”和选择性执法;第三,对政府债务实行全链条法律责任约束,明确偿债主体责任,健全违规举债追责制度。

贯彻程序正义原则,以公开透明筑牢改革法治根基。通过法定程序保障公众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使改革获得广泛社会认同。以看得见的程序正义化解利益冲突,使法治成为凝聚改革共识的最大公约数。预算监督须覆盖全口径财政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政府投资项目等关键信息依法强制披露。税收立法过程必须公开征求意见并反馈采纳情况,确保各方诉求得到理性表达。税收征管程序公开透明,纳税人享有申辩、复议、诉讼权利。

全方位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在把握法律至上、权力制约、程序正义核心原则的基础上,需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环节全方位协同发力,确保财税体制改革行稳致远。

立法是财税法治的根基所在。改革立法应当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加强顶层设计,避免“碎片化”修补,确保财税法律与民法典、反垄断法等市场经济基础法律有效衔接协调,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秩序。具体而言,在预算制度方面,改革应加快健全修订预算法以及完善预算法实施条例配套措施,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的法律约束。在税收制度方面,改革应落实税收法定,全力完成增值税、消费税等主体税种的立法工作,清晰界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的课税要素。在央地财政和事权关系

方面,探索制定政府间财政关系法,以法律形式科学界定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划分、支出责任和事权,确保各级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推动制定政府债务管理法,依法严格规范各级政府举债的权限、程序、资金用途和偿还责任,筑牢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的法律堤坝。

执法是财税法治效能的关键环节。在预算管理方面,预算必须严格依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评估结果应依法、依规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干部考核问责紧密挂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在税收方面,在税收征收管理法框架下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推广“信用+风险”的动态监管模式,推进税费征管系统的深度整合与跨部门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提高税收征管执法效能。严格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的规范性。积极推广“首违不罚”清单等体现包容审慎监管理念的柔性执法方式,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在央地财政方面,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依法规范财政资金的支付流程。

司法是财税法治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司法机关应依法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偷逃抗税等严重破坏税收秩序的犯罪行为,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和执行力度,维护财税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健全税务行政复议制度,提升其专业性、独立性与公信力,力争将大部分涉税争议高效化解在行政程序内部。要完善税务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同时要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行政诉讼权利,畅通司法救济渠道。探索设立税务法院或专门税务法庭的可行性,集中专业力量审理复杂疑难涉税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应加强对涉税行政诉讼、涉税经济犯罪案



件的审判指导和监督,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同案不同判”问题,统一涉税司法裁判尺度,明确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领域的司法审查标准。

守法是财税法治的坚实基础。各级政府要带头守法,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理念,不超越法定权限擅自减免税费、变相举借债务,出台地方性优惠税收政策,其财政收支行为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以政府的诚信守法典范引领社会信用建设。提高市场主体税法遵从度。一方面,通过优化纳税缴费服务,加强涉税政策宣传警示,引导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探索纳税信用在融资授信、市场准入等领域的应用,通过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形成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全社会的财税法治宣传教育,将财税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常态化普法重点内容,使依法诚信纳税内化为公民普遍共识,提升公民对公共财政事务的参与和监督意识,营造崇尚财税法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唐律·名例律》中体现人之常情的规定

法学洞见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古代“名例律”的地位相当于今日刑法的总则,是《唐律》的指导和实施的基本原则,注重兼顾“天理、国法和人情”,是中华法系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关于“人情”,我在《“人情”的法理辨析》一文中提出,它有人之间的感情(喜怒哀乐等人的自然属性的表现)、人之常情(世间约定俗成的事理标准)、人心(众人的情绪、愿望)、人与人的情分(因血缘、姻亲、地缘等特殊关系产生的情愫)、民间风俗、情面、交情、应酬、交际往来、馈赠八个方面的含义。《唐律·名例律》体现了人之常情的规定,人之常情即今日一些学者所讲的常识、常理、常情。

第一,古代没有社会养老和残疾人保障制度,所以养儿防老、家庭救助残疾人是当时唯一的办法。因此,在对罪犯实施刑罚时,不得不考虑谁来养老和救助残疾人的问题。

对为了当官而不去照料年迈多病的亲人,应该撤销其官职。《唐律·名例律》规定:“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侍,委亲之官”,应“免所居官”。意思是,祖父母、父母病老无人侍奉,抛弃亲而去担任官职,应该撤免其所任官职。

犯死罪和流罪的人,如果祖父母、父母年迈多病,家中没有21岁至59岁的成员,可以考虑特殊对待。《唐

律·名例律》规定:“诸犯死罪非十恶,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侍,家无期亲成丁者,上请。诸犯流罪者,权留养亲。”意思是,凡是犯了非十恶的死罪,而且其祖父母、父母年老病重应有人侍奉,期亲内却无男丁的,可以上请皇帝减免刑罚。犯流罪者家中如有此情况的,可以暂且留在家中奉养亲老。

第二,人才难得,自古已然。因此,古代对于有一技之长的人犯了罪,量刑时以特殊对待。《唐律·名例律》规定:“诸工、乐、杂户及大常音声人,犯流罪者,二千里决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若习业已成,能专其事,及习天文,并给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无兼丁例加杖,还依本色。”意思是,凡是工匠、乐户、杂户及大常寺奏乐的入犯流刑,流两千里杖一百,流刑每重一等加三十杖,不再远配,都服三年劳役。如果这些人学习已成,能从事相关工作,以及学习天文的,充当给使、散使的人,都杖二百;犯徒刑的,归还主管部门做本来行当。

第三,考虑到一定年龄的老人和未成年人心智自控能力较弱和今后再犯可能性不大两种因素,对其定罪量刑时可以特殊对待。《唐律·名例律》规定:“流罪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一肢残疾等),犯流罪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二肢残疾,双目失明等),犯(谋)反、(谋)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意思是,凡年龄在七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以及有疾病的人,犯流

刑以下的罪,处赎刑。年龄在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以及患有严重残疾的人,犯谋反罪、大逆罪、杀人罪按法律要处死刑的,奏请皇帝裁决;犯盗窃罪以及伤害他人的,也处赎刑;对于其他的犯罪都不处刑。年龄在九十岁以上、七岁以下的,即使犯了死罪,也不处刑。

对犯罪时和发现犯罪时的年龄差异情况,《唐律·名例律》规定:“诸犯罪时虽未老、疾,而事发时老、疾者,依老、疾论。若在徒年限内老、疾,亦如之。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依幼小论。”意思是,凡犯罪时未成年老、疾,而被发时属年老、残疾的,以年老、疾论处;如果在服役期间间成为老年、残疾的,也按年老、疾论处。犯罪时年龄幼小,被告发时已经长大,按年龄论处刑罚。

第四,考虑到家庭成员之间血浓于水的感情因素,因此,古代允许家庭成员之间包庇一些特定的犯罪行为。《唐律·名例律》规定:“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隐……即泄露其事及谤讟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隐,减凡人三等。若犯谋叛以上者,不用此律。”意思是,凡是同居或比大功更近的亲属以及外祖父母、外孙或孙子的妻子、丈夫的兄弟、兄弟的妻子,有罪相互隐匿,即使给予人泄露追收赃证的机密和暗中报告捕捉的消息也不受罚。如果小功以及比小功更远的亲属有罪相隐匿,比一般人的隐罪减三等处罚。如果上述亲属犯谋反、谋叛更严重的罪,不适用本条法律。

